



保護隱私通知

本通知爲您說明本院使用與透露您醫療資訊之原則，
以及取得自身醫療資訊的方式。

請詳閱之。

若您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問題，請聯繫：

NYHQ Patient Advocacy Services

(718) 670-1110

NYHQ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ervices

(718) 670-1090

或：

NYHQ Privacy Officer at (718) 670-1048

生效日期：**2003年4月14日**

HIPAA Notice of Privacy Practices

應遵循本通知之對象

本院得依據本通知所述目的，使用您的醫療資訊作為診治、請款、醫院作業、研究，或募款之用。紐約醫院皇后區分院 (NYHQ) 所有員工及職員，包括各門診中心、NYHQ 認證居家安養醫療機構 (NYHQ Certified Home Health Agency)、NYHQ 長期家庭醫療機構 (NYHQ Long Term Home Health Agency)、CRT 外科診所 (CRT Surgical Associates, PC)、紐約皇后區婦產科診所 (N.Y. Queens OB/GYN, PC)、布士紀念診所 (Booth Memorial Associates, PC)、緬街醫療診所 (Main Street Medical Associates, PC)、心臟病研究中心 (Cardio Research, Inc.)、BMA 基金會 (BMA Foundation, Inc.)、灣岸緬街放射線醫學中心 (Main Street Radiology at Bayside)，及急診救治計劃 (Emergency Practice Plan) 的所有醫護人員及職員，均須遵守本通知所列的保護隱私原則。在本通知中，本院將以上機構統稱為「醫療中心」。

有關本通知

本通知將告訴您本院可能使用與透露有關您的醫療資訊的方式。本院也為您說明您的權益，以及有關本院對於使用與透露醫療資訊的義務。

法律規定本院：

- 務必將可識別您身份的醫療資訊保密，
- 應提供您本通知，說明本院對您醫療資訊之法律責任與保護隱私原則，以及，
- 應遵循現行通知中的各項條文規定。

本院可能使用與透露您的醫療資訊的方式

本院將就以下類別說明本院使用與透露醫療資訊的不同方式。本院將針對每一類別分別加以解釋，並給予範例。本通知並不會列出每一類別中的所有用途與透露方。

但是，本院獲准使用與透露您醫療資訊的方式均隸屬一種或一種以上的類別。

- **診治：**本院可利用您的醫療資訊，為您提供醫療診治服務。本院可將您的醫療資訊透露給醫師、護士、醫技人員、醫學生，或其他提供您相關醫療照護的醫療中心人員。例如：為您治療腿骨折的醫師可能需要知道您是否有糖尿病，因為糖尿病可能延緩痊癒的過程。此外，醫師可能需要告知營養師您有糖尿病，如此才可為您安排適當飲食。醫療中心之各部門也可能共用您的醫療資訊，以協調如處方藥、檢驗，和 X 光等各項所需照護。本院也可能將您的醫療資訊透露給不隸屬醫療中心，但亦與您的醫療照護相關之人員。
- **請款：**本院可使用與透露您的醫療資訊，以針對您在醫療中心接受診治與醫療服務開立帳單，並向您、保險公司，或其他人士收費。舉例來說，我們可能需要將您在醫療中心接受的手術資訊，提供給您的保健計劃，對方才能支付的手術費用，或將您預繳款項退還給您。本院也可將您即將接受的診療告知您的保健計劃，以取得預先核准，或決定您的計劃是否將對該診療提供給付。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本院也可將您的資訊透露給其他醫療機構，以資請款。

- **醫療照護作業**：本院可利用您的醫療資訊，為您提供醫療診治服務。本院需要使用與透露您的醫療資訊，以利醫療中心之作業，並確保所有病患均得到高水準的照顧。例如：本院可利用醫療資訊評估本院人員為您提供的醫療服務。本院也可能將眾多病患之醫療資訊彙整，以決定醫療中心是否應提供額外服務、或去除不必要的服務，以及新的療法是否有效。本院亦可能將您的醫療資訊透露給醫師、護士、醫技人員、醫學生，以及醫療中心之其他人員作教學之用。本院也可將醫療資訊與其他醫院之醫療資訊彙整，以比較本院的績效，並對本院所提供之醫療照護與服務加以改善。在法律允許情況下，本院也可將您的資訊透露給其他醫療機構。
- **約診提醒**：本院可使用與透露醫療資訊與您聯絡，以提醒您有治療或醫護之預約。
- **其他療法選項**：本院可使用與透露醫療資訊，以提供您或許會有興趣知道的其他可能療法選項。
- **保健相關福利與服務**：本院可使用與透露您的醫療資訊，以告訴您或許會有有興的相關保健福利或服務。
- **募款活動**：本院可使用您的醫療資訊與您聯絡，為醫療中心募款。本院可向與醫療中心有關係之企業機構或基金會透露您的資訊，以便這些機構聯絡您，替醫療中心募款。本院對這些機構透露有限的聯絡資訊，如您的姓名、地址與電話，和您在醫療中心接受診療或服務的日期。若您不希望醫療中心向您募款，您可以遵循募款信件所述之步驟，退出募款通訊名錄，或者您可以書面通知病患權益服

務處（Patient Advocacy Services）。(聯絡資訊列在本通知封面)。

- **住院病人名錄**：您在醫療中心受診時，本院可將關於您的少部份資訊列在醫療中心名錄中，以便您的親友與神職人員到醫療中心探視您，並了解您大致的情況如何。這部分有限的資訊可能包括您的姓名、在醫療中心內之地點、您的大致情況 (如良好、穩定等)，和您的宗教信仰。除宗教信仰外，名錄中的資訊可以透露給指名詢問您的人。即使神父或猶太教士等神職人員未指名詢問您的資訊，本院仍可將名錄中包括宗教信仰在內的資訊提供給神職人員。您在登記時，可以特別要求不將您的資訊列於名錄中。
- **醫療相關人員或付款相關人員**：本院可將您的醫療資訊透露給與您醫療照護有關的親友。本院也可將資訊告知為您支付醫療費用者。本院也可將您的情況告知您的親友。此外，本院可透露您的醫療資訊給協助救災之機構，以便通知您親友有關您的病情、狀況、及就醫地點。
- **研究**：某些情況下，本院可使用與透露您的醫療資訊以便進行研究。例如：某研究計劃可能要將患有相同疾病而服用不同藥物之病患作比較。但所有研究計劃均需通過特殊的批准過程。此過程評估所提議之研究計劃與該計劃對醫療資訊之使用，以在研究需求與病患保護醫療資訊隱私的必要之間取得平衡。本院使用或透露醫療資訊進行研究前，研究計劃必將先歷經此批准過程。但本院可能將您的醫療資訊透露給準備進行研究計劃者，例如協助他們尋找有特定醫療需求的病患，條件是其所檢閱的醫療

資訊不得離開醫療中心即可。法律規定，若研究人員將取得您的姓名、地址、或其他可識別您身份的資訊，或將參與您在醫療中心的醫療，本院將向您取得特定的書面授權。

- **依據法律規定**：受到聯邦、州、或地方法律要求時，本院將透露有關您的醫療資訊。
- **預防對健康或安全之嚴重威脅**：若需本院可使用與透露您的醫療資訊以預防對您健康與安全，或對公眾或其他人健康與安全的嚴重威脅。

特殊情況

- **器官與組織捐贈**：若您是器官或身體組織捐贈者，本院可在必要情況下，透露您的醫療資訊給處理器官購買或器官、眼、身體組織移植的機構，或器官捐贈銀行，藉以協助處理器官、眼，或身體組織的捐贈與移植。
- **軍人與退役軍人**：若您是軍人身分，本院可依據軍方單位之要求，透露您的醫療資訊。本院也可透露國外軍方人員之醫療資料給相關的國外軍事單位。
- **勞工補償**：本院可透露您的醫療資訊，以用於勞工補償或提供工作相關傷病福利的類似計劃。

公共衛生風險：本院為公共衛生故，可將您的醫療資訊透露給經授權的公共衛生人員或政府官員。通常包括以下行動：

- 為 FDA 管理之產品或服務之品質、安全、或效力之故，將資訊透露給食品與藥物管理局 (FDA) 管轄下之人員；

- 為預防或控制疾病、傷害或傷殘；
- 為呈報疾病或傷害；
- 為呈報出生或死亡；
- 為呈報孩童虐待或忽視情事
- 為呈報對藥物與食品之反應或與產品有關之問題；
- 為通知民眾有關產品之召回或更換；
- 為通知可能已接觸某疾病，或有感染或傳播某疾病或症狀風險者；
- 若本院認為某病患可能是受虐、被忽視、或家庭暴力之受害者，本院可通知相關政府機構。本院只會在您同意的情況下，或經法律要求或授權情況下才透露此資訊。
- **健康監督活動**：本院可透露醫療資訊給健康監督機構，以進行經法律授權之活動。這些監督活動包括審核、調查、檢查、及核發執照等。政府需要藉由這些活動以監督政府施行的計劃，這些活動亦遵守各種聯邦法律，包括但不限於詐欺與濫用法律及隱私權保護法律。
- **訴訟與爭議**：若您涉及訴訟或爭議，本院可回應法院或行政命令要求，透露您的醫療資訊。本院也可回應傳票、調查要求，或由涉及爭議之其他人所提出的其他法律要求，透露您的醫療資訊，但是本院會在試圖告知您該要求存在，或嘗試取得保護該資訊之命令後，才會透露資訊。

- 以回應法院命令、傳票、搜索令、傳訊，或類似；
- 以辨識或尋查嫌疑犯、逃犯、重要證人，或失蹤；
- 有關犯罪受害者的資訊 (若在特定情況下，本院無法取得犯罪受害者之同)；
- 有關本院認為可能是因犯罪導致的死亡事件；
- 有關在醫療中心發生的犯罪行為；以及
- 在緊急情況下，呈報犯罪案件、犯罪地點或受害者，或呈報犯案者之身分、描述，或所在位置。
- **驗屍官、法醫、及殯儀館主管**：本院可透露醫療資訊給驗屍官或法醫。例如，在辨認死者或決定死因時，可能需要此資訊。本院也可透露醫療資料給殯儀館人員，以利其完成葬儀工作。
- **國家安全與情報活動**：本院可透露醫療資訊給經授權的聯邦官員，以進行收集情報、反情報，與其他法律許可之國家安全活動。
- **對總統與其他人之保護服務**：本院可透露您的醫療資訊給經授權之聯邦官員，以利其對總統、其他授權人士或外國元首提供保護，或進行特殊調查。
- **備註**：在適用的州法與聯邦法律規定下，HIV 相關資訊、遺傳資訊、酒精及／或藥物濫用記錄、心理健康記錄，及其他受特別保護的醫療資訊可受到特定保密保護。任何對此類記錄之公佈都將受到這些特別保護。

對於您醫療資訊的權利

您對本院所保有的醫療資訊，有以下權利：

- **檢閱與複製之權利：**您有權檢閱與複製可能用來決定您醫療照護之醫療資訊。通常，這些醫療資訊包括醫療紀錄與帳單記錄。此權利不包括：心理治療筆記、在司法過程中所製作的筆錄，或檢驗室所保留的特定資訊。

欲檢閱與複製可能用來決定您醫療照護的醫療記錄，您必須向醫療資訊管理服務處（**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ervices**）或本通知封面所列之主管人員提出書面要求。若您要求醫療資訊副本，本院可收取複印、郵寄或其他與您要求相關的工本費。

本院可在有限的特殊情況下，拒絕您檢閱與複製醫療資訊之要求。若您取得醫療資訊之要求遭拒，您可要求複審。醫療中心將重審您的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可取消拒絕的決定。複審將由核可的醫療專業人員進行。複審者將不會是拒絕您要求的人。本院會遵循複審結果。

- **更改的權利：**若您認為本院所擁有關於您的醫療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您可要求本院更改。只要該資訊是由醫療中心保存或為醫療中心而保存，您即有權利要求更改。

您必須向醫療資訊管理處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ervices**) 或本通知封面所列之專員提出書

命的更改要求。此外，您必須提出可支持更改要求的理由。若無書面要求或無支持要求的理由，本院可拒絕您的更改要求。此外，本院可拒絕您對以下資訊的更改要求：

- 非由本院建立的資訊，除非建立資訊者或機構已無法為您進行資訊的更改；
- 不屬於醫療中心所保存的醫療資訊，或並非為醫療中心所保存之醫療資訊；
- 不屬於您受允許檢閱或複製的資訊；或者
- 精確且完整的資訊。

您將會接獲本院針對您更改要求所採取行動的書面通知。

- **要求「醫療資訊公開記錄」之權利**：您有權要求一份「醫療資訊公開記錄」(Accounting of Disclosures)。這是本院透露您醫療資訊之紀錄。本院毋須對依您特別要求而公開的資訊加以說明，亦毋須對有關診治、請款、醫療作業，或根據您授權而公開之醫療資訊加以說明。

您必須向醫療資訊管理服務處或本通知封面所列之主管人員提出索取「醫療資訊公開記錄」的書面要求。您的要求必須說明欲檢閱之期間，為期不得超過六年，亦不得包括 2003 年 4 月 14 日前的日期。您的要求應說明所需清單之形式 (如書面記錄或電子紀錄)。您可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要求一份記

錄。本院將盡力達成您的要求。本院可收取合理之調閱、清單整理，與郵寄之工本費。本院將通知您相關費用的金額，您可在任何費用入帳前取消或修改您的索取要求。

- **要求限制之權利**：您有權要求對本院所使用或透露以進行診治、請款、或醫療作業之醫療資訊的範圍加以限制。您也有權要求限制本院對其他醫療人員或親友等為您付款者所透露的醫療資訊。

本院不需同意您的要求。除非需要您的醫療資訊以提供緊急治療，否則本院一旦同意您對醫療資訊限制的要求，便將遵循您的要求。

- **要求保密通訊之權利**：您有權要求本院以特定方式或於特定地點與您進行有關醫療資訊之通訊。例如：您可要求本院僅以您工作聯絡資訊或僅以郵件與您聯絡。

欲要求保密通訊，您必須向病患權益服務處或本通知封面所列之主管人員提出書面要求。本院不會詢問您提出要求之原因。您的要求必須指定聯絡方式與聯絡地點。本院會配合合理要求予以辦理。

- **取得本通知書面版本之權利**：您有權在第一次於醫療中心就診時，取得一份本通知書面版本。如需要更多副本，您可隨時與病患權益服務處或本通知封面所列之其他人員聯繫。即使您同意收受本通知之電子版本，您仍有權取得本通知之書面版本。

您可於本院網站 <http://www.nyhq.org> 取得本通知之電子版本。

本通知之內容更動

本院保留更動本通知之權利。本院保留修訂或更動之通知對本院目前擁有的醫療資訊或將來取得的醫療資訊的效力之權利。本院將現行之通知公佈於醫療中心。通知的第一頁左下角將載有通知生效日期。此外，每次您向醫療中心掛號以接受門診，或辦理入院登記以住院接受醫療服務時，本院亦將提供最新的通知。通知之任何修訂內容也將公佈於本院網站上。

申訴

若您認為隱私權益受損，您可向醫療中心或衛生部長 (**Secretary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提出申訴。欲向醫療中心提出申訴，請寫信給病患權益服務處或本通知封面所列之任一負責人員。

您並不會因提出申訴而遭受懲罰。

醫療資訊之其他用途

本院必須先獲得您以醫療中心授權表格提出的書面授權，方可透露您的醫療資訊，和將您的醫療資訊用在本通知涵括範圍以外、或相關法律約束本院範圍之外的其他用途。若您授權本院使用或透露您的醫療資訊，您亦可隨時取消授權。若您取消授權，本院將不再根據您書面授權中提出的理由使用或透露您的醫療資訊。但是，本院可能根據您的授權範圍，繼續使用或透露您的醫療資訊。您也必須了解，本院無法收回任何根據您授權而已公佈的資訊，而且本院也必須保留為您提供醫療服務的記錄。
